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良波先生(「**黃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委任於2020年4月17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委任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公告(「**委任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監事的委任生效

如委任公告、通函中的披露，有關黃先生就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20年1月6日所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黃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覆[2020]225號)。據此，黃先生就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

督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委任於2020年4月17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有關黃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的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黃先生的監事任期自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黃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借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